

公 開 類	次月20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中華郵政公司
月（年）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820-03-01

郵政簡易壽險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	單位：件；新臺幣元	
項 目 別	傷 害 險			健 康 險				
	件 數	應收月保費	保 額	件 數	應收月保費	保 額		
本月(年)底有效契約								
上月(年)底有效契約								
本月(年)增加								
新成立								
回復								
其他								
本月(年)減少								
停效								
理賠								
滿期								
終止								
撤保								
改保差額								
填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首長			

郵政簡易壽險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郵政局所經營之郵政簡易壽險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本表分為生死合險、死亡保險、傷害險及健康險等項，各項再細分件數、應收月保費、保額等項。每項分別列出本月（年）底有效契約、上月（年）底有效契約、本月（年）增加及本月（年）減少之數字；其中本月（年）增加包括新成立、回復及其他，本月（年）減少包括停效、理賠、滿期、終止、撤保及改保差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郵政簡易壽險：中華郵政公司經營，屬交通部主管，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，由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，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。簡易壽險包括生存保險、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，附約包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。

（二）生死合險：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完全失能，或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，依照契約所約定金額給付保險金之險種。

（三）死亡保險：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或完全失能時，依照契約所約定金額給付保險金之險種。

（四）傷害險：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或失能時，保險人依照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之險種。郵政簡易壽險之傷害險係以附約方式發售，本表總計之件數不含傷害險之件數。

（五）健康險：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，保險人依照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之險種。郵政簡易壽險之健康險係以附約方式發售，本表總計之件數不含健康險之件數。

（六）應收月保費：係依照費率表，按新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種類、性別、保險年齡及保險金額，不考慮繳費類別及保費折扣，依月繳方式計算之應收月保費金額。

（七）回復：保險契約停效兩年內，經要保人申請，並補交保險費和利息，經保險人同意後，得恢復契約之效力，稱為回復。

（八）其他：包含調整及主約滿期時之附約消滅。

（九）停效：續期保險費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，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者，其保險效力停止，稱為停效。

（十）理賠：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事件發生時，依據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給付保險金，稱為理賠。

（十一）滿期：生存保險或生死合險於保險期間屆滿被保人仍生存時，由保險人依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保險金，稱為滿期。

（十二）終止：於保險契約屆滿前，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，其終止效力，不溯及既往。

（十三）撤保：要保人自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申請撤銷契約。

（十四）改保差額：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保險契約，可變更契約之保險種類、保險金額、繳費期間及保險期間，稱為改保。因改保使保險契約之保額及保費發生增減異動，稱為改保差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依電腦列印資料編表後送會計處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